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拓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9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560,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61,5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48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0,059.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17 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461,54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主要用于加大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新产品研发投入、开拓市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61,540.00
加：利息收入	13,476.01
转 款	132,816.7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59,994.25
新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支出	2,454,994.14
研发人员绩效奖励支出	1,462,205.26
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1,542,794.85
三、发行费用	141,480.13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6,358.35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之前未建立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账户中，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议。2016年10月9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5,461,540元转入专项账户，并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

股
东
中
心

193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